

## 增進農村調適能力以強化農業生產地景回復力： 花蓮豐濱鄉新社村為例

李光中、顏侶仔、李怡璇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摘要

本研究於東臺灣海岸地區，選擇類似日本里海地景之花蓮豐濱鄉新社村(含上游阿美族 Dipit 部落及下游噶瑪蘭族新社部落)為案例，協助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搭建和運作「多元權益關係人參與平台」，探索適合於東部農山漁村社區生態農業之協同經營模式。其次，透過部落工作坊，與阿美族 Dipit 部落探索農村社區調適能力及農業生產地景回復力之現況和議題，並完成回復力指標評估。研究結果顯示，首先在協同經營生態農業的模式方面：本區於 2016 年 10 月起，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與東華大學的倡議下，結合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及水保局花蓮分局，共同與在地阿美族 Dipit 部落和噶瑪蘭新社部落組成跨域(跨部門、跨社區、跨專業)協同經營平台，發起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森-川-里-海」生態農業倡議。繼而由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林務局花蓮林管處、水保局花蓮分局等三單位輪流召集，邀請更多政府相關部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和綠色企業，逐月流輪於在地兩部落開會、討論並完成本區短、中、長程行動計畫和分工合作項目。目前已進入實務工作推動及成效追蹤階段，平台運作已上軌道。其次，在地景回復力指標評估的研究結果方面：東華大學於 106 年度計畫的 10-11 月間，邀請 Dipit 部落居民 4 人組成地景回復力指標評估工作小組，計召開 5 次工作坊，逐次說明、討論並由 4 位居民完成五大類 20 項指標之現況評估，繼而依據討論內容，就《新社村「森-川-里-海」生態農業倡議之短、中、長程行動計畫表》五大類 38 項工作內容，提出修訂意見，並經年底大平台會議採納；東華大學於 107 年度計畫的 8-10 月間，邀請新社部落居民 18 人組成地景回復力指標評估工作小組，前後共計召開七次

工作坊，最終由 13 位居民完成所有五大類 20 項指標之現況評估，並就《新社村「森-川-里-海」生態農業倡議之短、中、長程行動計畫表》五大類 38 項工作內容，提出修訂意見，並經年底大平台會議採納。本案例研究期間，東華大學研究團隊所舉辦的一系列在地工作坊，有下列效益：(1) 促進居民理解環境回復力指標的內涵，評估五大類 20 項指標對應於在地環境與人的各面向之現況評價；(2) 藉由五大類 20 項指標的引導，增進居民和部落相關主管機關、權益關係人對在地環境與人的各面向之重新、或更全面的檢視和評價，進而修訂、補充《新社村「森-川-里-海」生態農業倡議之短、中、長程行動計畫表》；(3) 研究團隊、在地居民和透過在地工作坊密切的討論歷程，累積了彼此的信任、工作夥伴關係，增進了後續推動 Dipit 部落各項社區發展行動的使命感；(4) 兩部落居民透過工作坊的討論，進一步補充、修訂《新社村「森-川-里-海」生態農業倡議之短、中、長程行動計畫表》之五大類「行動策略」的相關工作項目，可提供各相關主管機關及權益關係人和在地社區未來推行具體工作的參考及檢核。

**關鍵詞：**社區調適能力、地景回復力、跨域平台、協同經營、權益關係人分析